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	2,454.862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23、25、27、29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翠华）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0695237746
经营期限	2013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0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江龙城英才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翠华	218.7504	8.91	普通合伙人
2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8.6111	1.98	普通合伙人
3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701.3895	69.31	有限合伙人
4	常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486.1110	19.8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454.8620	100.00	-

经核查，三江龙城英才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4224）；其基金管理人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701）。

4、三江苏州

公司名称	苏州梧桐三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7,25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A1北楼3楼F0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翠华）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14142968X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江苏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翠华	300.00	4.14	普通合伙人
2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76	普通合伙人
3	西藏圣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0.69	有限合伙人
4	福隆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20.69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250.00	17.24	有限合伙人
6	徐锋	500.00	6.90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环西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6.90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医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90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海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90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绿叶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6.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50.00	100.00	-

经核查，三江苏州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9月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9922）；其基金管理人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1701）。

5、三江金桥

公司名称	三江金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1号906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翠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96395626
经营期限	2011年3月7日至2031年3月6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江金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翠华	900.00	90.00
2	三江英才（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江金桥系杨翠华、三江英才（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6、福建颂德

公司名称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38,901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溪下村福清市玉融小镇总部科研楼项目B地块科研楼11号楼2层200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国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343P3E4Q

经营期限	2020年6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颂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1.41	有限合伙人
3	宣建钢	2,400.00	6.17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14	有限合伙人
5	张宇鑫	2,000.00	5.14	有限合伙人
6	杜军	2,000.00	5.14	有限合伙人
7	陈新龙	2,000.00	5.14	有限合伙人
8	青岛虞德幸福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9	罗武勋	1,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0	孙翠红	1,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1	周永正	1,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2	张晨阳	1,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3	章晓东	1,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4	龚惠江	1,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15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5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8,901.00	100.00	-

经核查，福建颂德系创业投资基金，已于2020年7月30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H94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5日办理了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8151）。

7、东证夏德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1日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46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海军）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7LF8E
经营期限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证夏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18.8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2.22	有限合伙人
3	宣建钢	6,500.00	14.44	有限合伙人
4	张宇鑫	6,0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英华柏涛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1.11	有限合伙人
6	赖郁尘	3,0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张惠进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8	北京天辰睿银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9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0	100.00	-

经核查，东证夏德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A396）；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T2600031226）。

8、东证唐德

公司名称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24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海军）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CX546XW
经营期限	2019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证唐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19.12	普通合伙人
2	张宇鑫	3,000.00	22.06	有限合伙人
3	桂杰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4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5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优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4.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600.00	100.00	-

经核查，东证唐德系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9年11月20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F02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5月15日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T2600031226）。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除控制公司外，

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常州新栎和常州新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之“（二）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内容。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6,000.00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920.72 万股新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13.30%，且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舒晓正	董事长、总经理	1,670.9414	1,670.9414	27.84
2	常创常州	-	418.3064	-	6.97
3	三江龙城英才	-	349.1001	-	5.82
4	福建颂德	-	343.0958	-	5.72
5	上海谱润	-	283.2456	-	4.72
6	正峰投资	-	225.7054	-	3.76
7	东证夏德	-	225.7054	-	3.76
8	三江苏州	-	179.1710	-	2.99
9	协立创投	-	160.3968	-	2.67
10	常州新跃	-	154.2369	154.2369	2.57
	合计	-	4,009.9048	1,825.1783	66.83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舒晓正、常州新跃、常州新栎	舒晓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常州新跃、常州新栎为舒晓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常州新芮、常州新煜	常州新芮及常州新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余洁，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常创常州、常创天使	常创常州和常创天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4	三江龙城英才、三江苏州、三江	三江龙城英才和三江苏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桥	均为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杨翠华）；三江金桥系杨翠华控制的企业，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	东证夏德、东证唐德	东证夏德和东证唐德均由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6	常州上市后备、科创苗圃、常州启泰	常州上市后备及科创苗圃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常州启泰，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	国冶控股、科创苗圃	国冶控股持有科创苗圃 4.3729% 的财产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8	上海道杰、福建颂德	上海道杰持有福建颂德 5.1413% 的财产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9	许晨坪、高正久益	许晨坪为高正久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间接合伙人
10	金坛协立、协立创投	金坛协立和直接股东协立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均为翟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注：以上关联关系不包括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

（四）其他披露事项

1、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舒晓正及其他股东之间在此前签订的协议中存在回购义务等估值调整协议或类似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回购义务已经全部解除，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已签署了附恢复条件的解除条款，具体如下：

2023 年 2 月，公司、舒晓正及其他股东就终止公司承担回购义务等特殊投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公司在历轮投资协议中需承担回购义务等特殊投资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4 年 5 月，公司、舒晓正及其他股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二）》，终止了除实际控制人舒晓正回购义务以外的其他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2024 年 11 月，舒晓正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三）》，约定：

“第一条 各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理解并同意，百瑞吉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有关创始人舒晓正作为回购主体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及类似约定（下称“创始人回购义务”）均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并获交易所受理日的前一日（“终止日”）起

自动终止，即百瑞吉投资协议项下涉及的创始人回购义务自终止日起即告终止，不再继续履行，各方不会因此而向其他任何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针对本协议项下终止创始人回购义务，若公司自证监会或交易所撤回 IPO 申请、交易所否决或不受理公司的 IPO 申请、证监会不予核准或不予注册公司的 IPO 申请、公司的上市保荐人撤回对公司的上市保荐、公司获得的发行批文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失效、以及其他公司 IPO 失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发行成功但上市申请未取得交易所、证监会同意），则自前述任一事件发生之日起创始人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该等恢复效力的创始人回购条款具有溯及力，自始有效，有关权利行使期间自动顺延。”

2、私募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股东中，常创常州、三江龙城英才、福建颂德、上海谱润、正峰投资、三江苏州、协立创投、高正久益、上海永强、常州上市后备、常创天使、金坛协立、南通匀升、珠海今晟、科创苗圃、常州和嘉、东证夏德、东证唐德等 18 名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情况	管理人名称	登记情况
1	常创常州	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X4581）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7444）
2	三江龙城英才	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4224）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1701）
3	福建颂德	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H945）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

				人编号：P1028151)
4	上海谱润	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2502）	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0964）
5	正峰投资	已于2021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S293）	南京特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10837）
6	三江苏州	已于2015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69922）	梧桐三江（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已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1701）
7	协立创投	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1827）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2843）
8	高正久益	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6361）	常州市高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14年5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1969）
9	上海永强	已于2016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K8989）	上海先临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2016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32073）
10	常州上市后备	已于2020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X045）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20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71176）
11	常创天使	已于2017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9815）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7444）

12	金坛协立	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1828）	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2843）
13	南通匀升	已于2022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VT357）	上海匀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16599）
14	珠海今晟	已于2022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VP122）	深圳今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18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68775）
15	科创苗圃	已于2022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S195）	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20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71176）
16	常州和嘉	已于2022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Q453）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16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30852）
17	东证夏德	已于2019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A396）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T2600031226）
18	东证唐德	已于2019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JF022）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T2600031226）

公司其余 11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其中常州启泰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71176），江苏金财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32344）。

3、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除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存在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4 年 12 月，邱奕平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公司股份。该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住址	公民身份证号码
1	邱奕平	广东省潮州市	440520197306*****

基于自身资金周转原因，公司股东洪建捷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回笼资金。2024 年 12 月，洪建捷与邱奕平约定洪建捷将其所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9.85 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奕平，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协商确定，定价合理。邱奕平已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了上述股份，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1	洪建捷	邱奕平	19.85 元/股	10.00	198.50

此外，邱奕平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的方式取得 100 股股份。

（2）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邱奕平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新增股东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增股东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中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公司股东中存在四家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0日，百瑞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165.9705万元增加至3,305.15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9.1863万元，其中新股东王云云认缴公司78.783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常州新芮认缴公司60.40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21年10月28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2021年11月12日，百瑞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305.1568万元增加至3,517.74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2.5882万元，其中，新股东常州新煜认缴公司53.9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常州新栎认缴公司68.21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新股东常州新跃认缴公司90.427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2021年12月21日，百瑞吉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二）员工持股平台

1、常州新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新芮持有公司1,030,248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7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新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5C0L123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洁
出资额	303.988019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新芮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余洁	158.996665	52.30%	普通合伙人	行政部 & 证券事务部高级总监/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管理者代表(知识产权)
2	王昕宇	46.206037	15.20%	有限合伙人	研究中心副总监
3	宋文俊	31.866232	10.48%	有限合伙人	研究中心生物材料部经理
4	王坤	9.55987	3.14%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总监
5	何志远	9.55987	3.14%	有限合伙人	信息&工程部总监
6	周亦平	9.55987	3.14%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总监
7	白露	7.966558	2.62%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副总监、监事
8	于斌	4.779935	1.5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
9	杨钧	3.186623	1.05%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生产部经理
10	贺月洁	3.186623	1.05%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中心检测室经理
11	王臻	2.389967	0.79%	有限合伙人	信息&工程部设备工程师
12	张敬	2.389967	0.79%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生产部包装车间主管
13	杨雪琴	2.389967	0.79%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生产部制造车间工艺主管
14	沈林川	2.389967	0.79%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采购专员
15	李玉洁	2.389967	0.79%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中心检测室主管
16	胡慕兰	2.389967	0.79%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中心注册部经理
17	宗钰	2.389967	0.79%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生产部化妆品车间主管
18	谢健	2.389967	0.79%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中心检测室仪器组组长
合计		303.988019	100.00%	-	-

2、常州新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新煜持有公司 920,19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5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新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159L5M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6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洁
出资额	271.51451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新煜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应惠金	197.504537	72.74%	有限合伙人	曾任董事、副总经理，已离职
2	张红晨	36.407101	13.41%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产品中心高级总监
3	张羽	15.295904	5.63%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4	张欣	9.560129	3.52%	有限合伙人	董事、营销副总经理
5	余洁	9.560129	3.52%	普通合伙人	行政部 & 证券事务部高级总监/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管理者代表（知识产权）
6	蔡娜	3.18671	1.17%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中心质量管理部经理
合计		271.5145	100.00%	-	-

3、常州新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新栎持有公司 1,163,424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9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新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FLF287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22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晓正
出资额	343.28342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1号楼2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新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舒晓正	82.853440	24.13%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欣	66.027598	19.23%	有限合伙人	董事、营销副总经理
3	王巍	31.867097	9.28%	有限合伙人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经理，已离职
4	赵文勤	1.592852	0.4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总账主管
5	范郁金	12.428268	3.62%	有限合伙人	妇产科业务部非公重点业务区省区经理
6	陈安东	11.950162	3.48%	有限合伙人	海外业务部经理
7	应丹萍	7.966774	2.32%	有限合伙人	品牌一部品牌总监
8	余劲松	12.746839	3.71%	有限合伙人	妇产科业务部副总监
9	薛梅	6.372917	1.86%	有限合伙人	外科业务部经理
10	于斌	5.735775	1.6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
11	黄浩	4.780065	1.39%	有限合伙人	妇产科业务部南区省区经理
12	佟峰	4.780065	1.39%	有限合伙人	妇产科业务部北区省区经理
13	张瑶	4.780065	1.39%	有限合伙人	政府事务部经理
14	施艳静	4.780065	1.39%	有限合伙人	妇产科业务部东区客户经理
15	吴飞	4.780065	1.39%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HRBP 经理
16	睦丽洁	3.186710	0.93%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经理
17	智改荣	3.186710	0.93%	有限合伙人	政府事务部招投标经理
18	朱力川	3.186710	0.93%	有限合伙人	外科业务部省区经理
19	王亚梅	3.186207	0.93%	有限合伙人	妇产科业务部东区客户经理
20	周亦平	2.868139	0.84%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总监
21	余洁	2.868139	0.84%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 & 证券事务部高级总监/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管理者代表（知识产

					权)
22	蔡娜	2.868139	0.84%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中心质量管理部经理
23	王坤	2.868139	0.84%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总监
24	白露	2.868139	0.84%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副总监、监事
25	王昕宇	2.868139	0.84%	有限合伙人	研究中心副总监
26	何志远	2.868139	0.84%	有限合伙人	信息&工程部总监
27	周小婷	1.599336	0.46%	有限合伙人	妇产科业务部东区客户经理
28	黄皓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COE 经理
29	吴晓文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中心质量管理部验证主管
30	毛云强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仓储部物料主管
31	石荣花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仓储部成品主管
32	黄伟光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仓储部经理
33	陈云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生产部制造车间灯检组组长
34	丁雄龙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生产部化妆品车间配制组组长
35	谢惠芬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中心质量管理部现场 QA 主管
36	朱忠山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制造中心生产部制造车间灌封灭菌组组长
37	钱晶晶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产品中心检测室微生物组组长
38	蒋锦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信息&工程部运行主管
39	毕园梅	1.593355	0.46%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保洁组组长
40	赵鑫鑫	1.592852	0.46%	有限合伙人	妇产科业务部北区客户经理
41	宋文俊	21.525892	6.27%	有限合伙人	研究中心生物材料部经理
42	虞秋怡	1.592852	0.46%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高级商务专员
43	闫超	1.592852	0.46%	有限合伙人	妇产科业务部西区客户经理
合计		343.28342	100.00%	-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葛圆圆因离职并将其财产份额转让至舒晓正，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4、常州新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新跃持有公司 1,542,369 股股份，占本次发

行前股份总数的 2.57%，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新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FL866D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晓正
出资额	455.09606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3 层 303 室（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新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舒晓正	359.49578	78.99%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羽	66.919897	14.70%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3	王昕宇	23.900323	5.25%	有限合伙人	研究中心副总监
4	余洁	4.780065	1.05%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 & 证券事务部高级总监/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知识产权部门负责人/管理者代表（知识产权）
合计		455.096065	100.00%	-	-

（三）股份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形成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对象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管理人员	98.87	168.48	61.19	677.96
销售人员	37.08	40.87	56.02	6.45
研发人员	22.63	15.53	12.83	2.02
生产人员	12.97	33.69	33.62	4.89
合计	171.56	258.57	163.67	691.32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分公司情况

1、百瑞吉南京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6日
负责人	舒晓正
营业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街道23号19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百瑞吉成都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9日
负责人	舒晓正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40号c栋6楼6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百瑞吉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9日
负责人	舒晓正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4号楼7层04-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百瑞吉广州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7日
负责人	舒晓正
营业场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25号10层自编1008房01单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

5、百瑞吉新柏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柏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15日
负责人	舒晓正
营业场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冶路117号C座三层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妆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百瑞吉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常州百瑞吉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5日
负责人	舒晓正
营业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250号6楼602、603室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化妆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7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董事及其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1）董事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舒晓正	董事长	2023年4月-2026年4月
王云云	董事	2023年4月-2026年4月
张欣	董事	2023年6月-2026年4月
陆波	董事	2023年4月-2026年4月
徐新林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2026年4月
马旭飞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2026年4月
梁上坤	独立董事	2023年6月-2026年4月

（2）董事简历

舒晓正，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美国犹他大学研究助理教授；2006年9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百瑞吉（已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云云，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12月至2017年1月，历任公司车间经理、制造中心总监及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欣，女，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演艺集团文化艺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秘书；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商务主管；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北大区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市场部产品经理；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公司营销中心市场及政府事务部经理、总监；2022年12月，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营销副总经理。

陆波，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

行科员；2006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科长；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任法国东方汇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经理；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至今，任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新林，男，195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9月至1992年5月任复旦大学法律系讲师；1992年6月至1993年5月任日本成蹊大学法学部客座研究员；1993年6月至1994年2月为日本早稻田大学访问学者；199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6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海利润（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徐新林现兼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海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安浆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来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国投智新（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美时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品钦会展会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达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覃会展会务有限公司董事、乐美包装（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汶瑞造纸制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丘轻工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至衡餐饮（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三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旭飞，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职员、业务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6月，任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业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18年6月，历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管理学系教授；2020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系和深圳国际研究生院（创新管理领域）教授；2022年12月至今，任香港中文大学商学院教授。2016年7月至2022年8月，任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土巴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 CLSA Premium International（HK）Limited 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梁上坤，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及其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1）监事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张红晨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白露	监事	2023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李洁	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4 月-2026 年 4 月

（2）监事简历

张红晨，女，198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2009 年至 2022 年，历任公司质量部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监、技术中心总监；2023 年至今，任公司产品中心高级总监；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白露，女，199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3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商务部主管、客服部经理，现任公司商务

部副总监；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洁，女，199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2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专员、行政高级专员；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舒晓正、王云云、张欣、张羽。具体如下：

（1）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舒晓正	总经理	2023年4月-2026年4月
王云云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2026年4月
张欣	营销副总经理	2023年4月-2026年4月
张羽	财务负责人	2024年8月-2026年4月

注：王云云于2024年8月新任董事会秘书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舒晓正，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王云云，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张欣，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张羽，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8月至2007年5月，任江苏中威商贸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常州市康迪医用吻合器有限公司资深财务主管；2019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江苏超凡标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2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副总监；2022年11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总监；2024年8月至今

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舒晓正	董事长、总经理	-	16,709,414	1,499,169	0	0
王云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343,767	0	0	0
张欣	董事、营销副总经理	-	0	256,175	0	0
张红晨	监事会主席、产品中心高级总监	-	0	123,388	0	0
白露	监事、商务部副总监	-	0	36,720	0	0
张羽	财务负责人	-	0	278,638	0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舒晓正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新跃	359.49578 万元	78.99%
		常州新栎	82.853440 万元	24.13%
张欣	董事、营销副总经理	常州新煜	9.560129 万元	3.52%
		常州新栎	66.027598 万元	19.23%
马旭飞	独立董事	深圳精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	7.20%
张红晨	监事会主席、产品中心高级总监	常州新煜	36.407101 万元	13.41%
白露	监事、商务部副总监	常州新芮	7.966558 万元	2.62%
		常州新栎	2.868139 万元	0.84%
张羽	财务负责人	常州新煜	15.295904 万元	5.63%
		常州新跃	66.919897 万元	14.70%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的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舒晓正	董事长、总经理	常州新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2			常州新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3	陆波	董事	江苏九洲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为公司股东常创天使、常创常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马旭飞	独立董事	香港中文大学	商学院教授	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任职单位
5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上海卓越睿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7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8	梁上坤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任职单位
9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12	徐新林	独立董事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任职的企业
13			上海金港北外滩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14			上海金虹桥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15			海南金华林业有限公司	董事	
16			四川金安浆业有限公司	董事	
17			上海来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18			国投智新（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19			上海美时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20			上海品钦会展会务有限公司	董事	
21			上海达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2			上海康覃会展会务有限公司	董事	
23			乐美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4	山东汶瑞造纸制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5		安丘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26		至衡餐饮（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7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8		江苏三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相结合确定，按其所任岗位职责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薪酬总额	411.57	763.28	604.69	1,358.13
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11.45%	12.98%	16.56%	72.20%

注：上表统计中含股份支付费用。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北交所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	--------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股东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任职及行为规范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

				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执行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邱奕平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5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本人在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新三板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未 持 股 除 外）	2024年5月 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 承诺函	<p>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新三板挂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2024年5月 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	<p>1、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4、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p> <p>5、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p>

				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承诺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2024年5月 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3、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p> <p>4、本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公司所有。</p> <p>5、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承诺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p>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监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2024年5月 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3、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p>

				<p>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p> <p>4、本人保证并促使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5、本承诺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p>6、本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本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p>
控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2024年5月 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p>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p>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监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2024年5月 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p>1、如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2024年5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若公司或其分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挂牌及转让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承担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足额补偿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发生的所有支出和所受任何损失，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2024年5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函	如因出租方未取得或未合法取得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出租方违反规定向公司出租房屋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承租的租赁物业发生相关纠纷或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处罚，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中未获得第三方赔偿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如因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的损失。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控 股 股 东、 实 际 控 制 人	2024年5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环保事项的承诺函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因挂牌前公司存在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公司进行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处罚的金额，并充分补偿因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注：财务负责人张羽的承诺开始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期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不包括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并确保公司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本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10、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常创常州、常创天使、三江龙城英才、三江苏州、三江金桥、东证夏德、东证唐德、福建颂德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不包括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本企业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情况下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提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4、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执行。

5、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7、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8、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发行人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将违反承诺减持所得全部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从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扣除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反承诺减持所得金额等额的现金分红。”

（4）其他主要股东承诺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控制的企业，常州新栎、常州新跃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且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下同）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价格调整，下同）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其他主要股东承诺

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控制的企业，常州新栋、常州新跃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如发生下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按照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

若发生上述情形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的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 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点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期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不符合监管机构对于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规定。

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

额已达到上限。

④各相关主体增持公司股份将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及时按照以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a.公司回购公司股票；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c.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回购股票

①自公司股票北交所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C、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④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⑤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①当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

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A、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本次发行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③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

④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北交所上市条件；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A、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B、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③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

④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A、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北交所上市条件；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并在启动回购符合监管机构相应规则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程序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满足时，如上述责任主体未采取上市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该等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

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从本人将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扣减相应金额，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从本人将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扣减相应金额，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 其他说明

公司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承诺函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函并签署相关承诺。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

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3、本公司对回购和赔偿的实施制定方案如下：

（1）回购新股、赔偿损失义务的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的义务。

（2）履行程序

相关各方应在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购回股份或赔偿损失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①涉及本公司退款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②涉及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③涉及本公司赔偿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赔偿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依法在赔偿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赔偿投资者。

（3）约束措施

①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等。

②自上述义务触发之日起，至本公司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之前，本公司将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有关治理规则，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舒晓正承诺